



上海依视路视力健康基金会

信息公开制度

2016年[11]月[5]日通过

第一条 为了规范上海依视路视力健康基金会（以下简称：本基金会）信息公开行为，保护捐赠人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公益事业发展，依据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的有关规定和基金会章程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基金会信息主要公布在基金会网站和基金会微信公众号。

第三条 本基金会应遵循以下公开原则：

（一）本基金会对信息的真实性负责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，不得以新闻发布、广告推广等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信息公开义务；

（二）对信息资料所述内容和数据在各渠道公布的准确性、一致性；

（三）所公开信息完整，无重大遗漏；

（四）公开的方式要保障捐赠人和社会公众能够快捷、方便地查阅或者复制公布的信息资料；

（五）对捐赠人和受助人不愿公开的相关信息，尊重当事人的意愿。

第四条 本基金会向社会公布的信息如下：

（一）本基金会的基本信息，包括机构名称、组织架构、成立时间、机构宗旨、业务范围、办公地址和工作电话等；

（二）本基金会的年检报告、年度工作报告、年度审计报告等；

（三）本基金会的工作动态，包括业务活动、公益项目开展、公益活动等相关情况；

（四）本基金会规章制度和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公开的信息。

第五条 本基金会应当在每年 3 月 31 日前，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上一年度的年度工作报告。登记管理机关审查通过后 30 日内，本基金会按照统一格式要求，在统一信息平台公布年度工作报告的全文和摘要。

第六条 所有上传到公开平台的信息文字（图片、数字、视频）均由本基金会秘书长审核，由信息专管员统一发布。未经审核的信息，任何人无权上传。

第七条 本基金会新闻发言人为秘书长。

第七条 本制度经由理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。如需修订，报理事会审议。

第八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本基金会所有。